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王子揚

電話：7995678#5112

傳真：7105040

電子信箱：wangtz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宗字第1133026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本市公寓大廈因噪音問題產生糾紛，並衍生衝突事件，請貴所轉知里、鄰長協助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湯議員詠瑜提案民政類第111號案辦理。
- 二、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設有「高雄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倘有公寓大廈住戶噪音糾紛，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反映仍無法改善，可向該委員會申請調處。
- 三、另查生活噪音或鄰里間爭議，除前開管道可調處外，尚有以下方式：
 - (一)於娛樂或營業等場所發出之噪音，得向環境保護局反映。
 - (二)住戶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等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妨害公眾安寧者，得向警察局反映。

電子文
騎

5



(三)如無法透過調處取得共識，可循司法途徑處理。

正本：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宗教禮俗科



裝

訂

線

